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9年10月30日在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